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部门、各街乡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各街乡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25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

2.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3.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4.朝阳区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5.朝阳区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区碳排放总量持续得到有效控制。我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3%左右，完成市级下达的碳排放强度下降和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城管委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制度体系 |
| 2 |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 依据《北京市碳中和行动纲要》和北京市制定的分领域碳中和工作方案，实施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 | —— |
| 3 |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 编制区级排放清单。开展季度及年度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 | —— |
| 4 | 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 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责任考核自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5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疏解退出。按照“以旧换新、增减替代”原则，依法关停一批违规建设数据中心、淘汰一批功能落后数据中心、整合改造一批位置分散、高耗低效数据中心、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型算力中心。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朝阳园管委会 |
| 6 |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费总量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指标下降任务。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相关委办局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新增光伏装机，积极采购绿色电力，绿电应用规模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任务。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
| 7 |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8 |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指标任务。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9 |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 | —— |
| 10 |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
| 11 |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配合北京市开展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
| 12 |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 开展2021年本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工作，强化重点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的管理，确保完成年度履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督促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4 | 完成冬奥碳中和目标任务 | 按照冬奥碳中和实施方案，配合完成区内冬奥会场馆的低碳管理任务 | 年底前 | 区体育局 | 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 |
| 15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结合实际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减污降碳技改项目、区域、园区、社区等，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相关园区管委会相关街道办事处 |
|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
| 16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促进园林绿地碳汇。在朝阳区辖区园林和城市绿地中，增加优质树种的种植规模，提高林木覆盖率和蓄积量，打造一批零碳公园，加快构建和谐宜居的绿色发展环境。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相关乡政府 |
| 17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建成区实现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任务。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 —— |
| 六、保障措施 |
| 18 | 强化资金支持 |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试点示范及推广的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低碳项目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19 | 拓展宣传渠道 | 组织开展2022年低碳日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 20 | 加强能力建设 | 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附件2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4微克/立方米及以下，优良天数比率高于73％，重污染天数比率低于2.2％。街乡TSP排名力争退出全市后30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x）减排57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420吨。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生态环境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NOx、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二、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33 | 落实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落实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在市交通委统一部署下，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包车客运、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按照北京市有关支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应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含）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朝阳交通支队 | 区财政局 |
| 区城管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落实北京市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鼓励政策，力争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区财政局 |
| 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 |
|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推进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
| 4 |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55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朝阳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47500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朝阳交通支队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 年底前 | 朝阳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 | —— |
|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区发展改革委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使用新能源叉车。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各街乡 |
| 6 |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朝阳交通支队 | —— |
|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 | —— |
| 7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 |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燃煤行为，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 11月15日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 区城管委各街乡 |
|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研究推进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 11月15日前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
| 8 |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99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区发展改革委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 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 | —— |
|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检测量任务。落实全市对VOCs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1010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组织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 |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对1家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试点开展一级严控区居民油烟治理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麦子店街道亚运村街道 |
| 按照市级要求，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 长期实施 | 朝阳园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重点企业防治大气污染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放情况的监管。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开展餐饮业油烟净化器在线监控建设，对全区重点餐饮单位进行油烟净化器在线监控。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12 |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 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及清净剂、NOx还原剂等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行为的查处力度。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
|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1313 | 严控降尘量严控降尘量 |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各街乡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 定期对各街乡空气质量、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开展一级严控区及重点街乡扬尘精细化治理。进一步压实重点街乡最后一公里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职责，形成以点带面、辐射全域的管理格局，创建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示范街道。 | 年底前 | 一级严控区8个街道相关街乡 | 区生态环境局 |
| 开展重点街乡大气帮扶，依托现有精细化监测网络，对高值区域、重点区域开展问题溯源，通过搭设负离子吸附抑尘网、高密度阻燃防尘网、抑尘剂喷洒、结壳剂覆盖、机械化降尘、临时性雾化等措施开展扬尘深度治理帮扶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141414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强化裸地扬尘管控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乡 |
|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乡 |
| 街乡作为裸地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本辖区裸地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裸地扬尘管控工作，按照“黄土不漏天”“刮风不起尘”的要求，采取绿化、生物覆盖、有效苫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开展裸地治理，推动实现裸地扬尘动态清零。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要统筹做好绿化、土储裸地治理工作，建立裸地台账并每月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农村农业局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清零”的原则，督促各街乡对本辖区裸地开展全面整治。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利用卫星遥测技术对各街乡裸地进行动态监测，对各街乡、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职责范围内的裸地面积及管控率进行识别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聘请相关专家，对街乡裸地绿化治理进行技术指导。 | 年底前 | 各街乡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各街乡定期更新台账并按月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 年底前 | 各街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 1515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区环卫中心 |
| 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年底前 | 各街乡 | 区农业农村局 |
| 提升重点区域道路清洁度。区环卫中心在一级严控区实施“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础上，对麦子店、三里屯、亚运村、奥运村街道进一步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重点关注背街小巷、步行道、路侧停车位等积尘聚集区，开展机扫冲刷、洗地湿化等深度保洁，加强吸尘作业力度，确保除尘实效。道路积尘残存量达到6克/平方米清扫标准。区城管委要按照作业标准对建立台账道路，每月开展积尘残存量检测，督促环卫中心提升作业标准。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 |
| 提高道路降尘科技水平。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开展一级严控区道路积尘负荷检测，通报各街乡道路扬尘污染程度，督促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责任。对一级严控区道路，定期喷洒抑尘剂，实施科技降尘，提高道路扬尘治理效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1616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北京市年度任务要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乡推送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乡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 —— |
| 区城管委会按照北京市渣土车闭环管控要求，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施工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乡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年底前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乡 |
| 各街乡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年底前 | 各街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17 | 加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控 | 开展重点扬尘问题区域生物质覆盖治理。通过生物质覆盖，治理重点区域裸露土地扬尘问题，提升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开展搅拌站厂界围挡雾化降尘和视频监控工作。加快厂界扬尘沉降速率、降低厂区内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搅拌站生产区域进行边界抑尘雾化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18 |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朝阳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2022年全区域全时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区应急局各街乡 | —— |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民政局区精神文明办 | 区城管委 |
|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 1919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动执法、联合检查、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 长期实施 | 朝阳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开展季节性大气污染治理。为降低杨柳絮类颗粒物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区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开展杨柳飞絮季节性治理，通过抑制飞絮疫苗注射，预防来年杨柳飞絮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通过高压清理、修剪等方式有效遏制杨柳絮飞扬引起的季节性大气污染。 | 7月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乡 |
| 20 |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 落实市、区两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21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做好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提升砂石运输采用“公转铁”和新能源车运输的任务要求。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
| 22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完成固定式挥发性有机物高密度监测网络建设、验收工作。并充分利用覆盖街乡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23 |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 24 |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 加强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统筹，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25 | 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 | 搭建生态环境局与社会公众的融合性传播渠道，并通过多样化、互动性的参与方式，普及传播环境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节能降碳等方面的理念和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附件3

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2 | 严格源头管控 |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月底前，完成2021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月底前，督促9家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 |
| 3 | 强化规划统筹 |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持续推进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4个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并告知相关责任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同时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对利用老旧厂房等改造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6 | 强化种植业污染预防 |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5%。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涉农区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
|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7 |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 组织对复耕、复垦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8 |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园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
| 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 |
| 9 |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城管委 |
| 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
| 10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 —— |
| 11 |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 按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
| 12 | 强化执法监管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的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13 |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要求在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4 | 加强培训指导 |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附件4

朝阳区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市考断面达到考核标准, 新八里桥断面年均达到Ⅲ类水体，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乡 |
| 二、水资源保护 |
| 22 | 加强饮用水保护加强饮用水保护 | 按市级要求，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政府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乡政府 |
| 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制定并定期完善我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乡政府 |
| 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 相关乡政府 |
| 3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单位 |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市级任务指标，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相关单位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关停封填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乡 |
|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政府区水务局 |
| 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三、水环境治理 |
| 5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继续推进实施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完成累计新建污水收集管线，改造雨污合流管线任务，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合流溢流口实施调蓄净化治理，完成市级部门下达任务。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在全区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降低汛期面源对坝河、通惠河等河流水质影响。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66 |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 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
|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市级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我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量。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
|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乡政府 |
| 7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8 | 整治入河排污口 |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9 |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相关街乡 |
| 10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已治理的34条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基本消除已纳入清单的劣Ⅴ类水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11 |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12 |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乡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3 |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加强北运河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 14 |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 配合市级部门在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 |

附件5

朝阳区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同比提高。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2 | 统筹制定保护规划 | 执行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落实重点任务，提升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委 |
| 3 |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 配合北京市开展我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按照要求落实2022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4 |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 配合北京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 |
| 落实北京市要求，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点拯救细鳞鲑、多鳞白甲鱼、瓦氏雅罗鱼、中华多刺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乡 |
| 落实北京市要求，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相关街乡 |
| 三、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 5 |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 配合北京市开展对我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6 | 探索开展建成区评价 | 配合北京市落实关于“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指导城市生态品质提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7 | 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 | 配合北京市落实关于“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存在问题，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健康性和稳定性。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8 | 探索开展生态修复评价 | 配合北京市落实关于“探索开展平原造林、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四、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
| 9 | 加强生态建设 |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全年新增造林0.8万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10 |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按照北京市要求，适时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11 |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完成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相关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